附件2

**浙江师范大学第十九届辩论邀请赛**

**评分细则**

1. **计分标准：**
2. **陈词发言阶段：**

1.破题准确，立论机智

2.逻辑合理，论证严密

3.论据得当，引证有力

1. **盘问阶段：**

1.提问简明，击中要害

2.辩护有据，说服有力

1. **对辩阶段：**

1.符合对辩实际，强化盘问成果

2.防止脱离论点，避免空洞背稿

1. **自由辩论阶段：**

1.攻防转换有序，把握辩场主动

2.针对对方论点，进行有力反驳

3.坚守己方论点，扩大辩战成果

1. **总结陈词阶段：**

1.全面归纳对方矛盾与纰漏，并做系统反驳和进攻。

2.全面总结本方立场与论据，并做系统维护和论证。

1. **综合评分：**

根据辩论队的整体形象，从辩手辩风、整体配合、语言运用、临场反应等方面综合评估，同时关注辩手与评委和观众的交流情况。

1. **计分过程及胜负判断**
2. **团体**

1.每位评委根据团体的评分标准，初赛和决赛对正反方进行投票，根据评委投票情况汇总判定获胜方；复赛对各支队伍进行打分，投票情况或评分在评委签名后生效。

2.工作人员收齐各位评委的正式投票表或评分表后，将评委的评判结果分别填写在评判结果记录表中。

3.初赛和决赛中获票高者为获胜方；复赛选取评分前4名的队伍进入决赛。

1. **个人**

1.每位评委根据个人的评分标准，选择正反双方的所有辩手中的一位进行投票，并根据评委投票情况判定本场优秀辩手。

2.每场比赛得票最高的辩手即为本场最佳辩手（从复赛开始评选最佳辩手）。

注：辩手个人成绩只作为个人奖项的评审依据，与判断每场胜负无关。